

编制《靖边县 2024 年以来事故评估报告》 服务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编制《靖边县 2024 年以来事故评估报告》

项目地点：陕西省靖边县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靖边县应急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靖边县应急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根据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就委托方（甲方）委托受托方（乙方）编制《靖边县 2024 年以来事故评估报告》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编制《靖边县 2024 年以来事故评估报告》
2. 工作范围：陕西省靖边县
3. 主要工作内容：（1）掌握靖边县辖区 2024 年以来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；（2）调查核实被评估事故整改落实情况；（3）对照相关评估要求，评估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；（4）给出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结论性意见；（5）其他。

第二条：项目工期

乙方在甲方资料到位、协调有关工作并确认后，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资料。

第三条：项目成果

受托方递交《靖边县 2024 年以来事故评估报告》报告6本。

第四条：项目验收

受托方（乙方）服务期满或《靖边县 2024 年以来事故评估报告》编制完成后，应向委托方（甲方）申请项目验收，委托方（甲方）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联合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，受托方（乙方）应按照评审意见逐一加以修改完善，交付委托方（甲方）修改完善后的评估报告，并承担评审费用。

第五条：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¥21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）。
2. 支付方式：项目结束后，甲方拿到纸质报告书，并且乙方给甲方开具普通发票后，甲方需五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3. 甲方须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: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 304011580000009075
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街支行

税号: 91610000719799861Q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综合楼 5 楼 105 号

电话: 13992210097

邮箱: 593056659qq.com

第六条: 委托方(甲方)、受托方(乙方)责任

(1) 委托方(甲方)按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(乙方)提供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和工作条件,受托方(乙方)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程和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调查、分析,客观、公正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;受托方(乙方)应按照国家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有关规定,对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标准和规范,向委托方(甲方)提交符合要求的《靖边县 2024 年以来事故评估报告》。

(2) 受托方(乙方)应对委托方(甲方)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妥善保管,委托方(甲方)所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和商业机密等受托方(乙方)不得引用、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。合同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,受托方(乙方)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(3) 受托方(乙方)应保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和项目成果。如无法满足委托方(甲方)的服务要求,委托方(甲方)可以提前终止合同,重新委托。

(4) 受托方(乙方)在进行安全服务工作时,应当恪守职业道德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不得泄露相关企业或相关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。如果受托方(乙方)没有遵守保密义务或不能按时交付符合标准的项目成果,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的,由受托方(乙方)负责承担。

第六条: 本合同未尽事宜,委托方(甲方)与受托方(乙方)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: 其它约定事项: 无。

第八条: 本合同发生争议,委托方(甲方)与受托方(乙方)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

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：合同送达

(1) 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文件、资料等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、送达地址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电话送达。

(2)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合同预留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未书面通知对方，导致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、资料等通过邮寄未能送达的，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对方已收到。

(3) 甲、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委托方（甲方）与受托方（乙方）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委托方（甲方）与受托方（乙方）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靖边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张院

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5年12月31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